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云工就〔2021〕12号

---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关于规范毕业生就业信息 统计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是学校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具有关键意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机制，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措施，结合学校就业工作情况，特制订此办法。

### 一、准确把握就业统计指标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处负责就业管理的人员、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负责人、就业创业指导员须准确把握教育部最新修订的就业统计分类指标、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见附件1、2）

### 二、严格落实就业统计流程



(一)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处导入学校“云就业”平台的生源信息组织毕业生在平台上上传相关就业材料填写就业信息提交至就业创业指导员审核。

(二) 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指导员根据学生提交的信息按照统计指标及统计分类标准进行审核,信息符合的审核通过提交至院系管理员审核,信息不符的审核不通过退回学生重新填报。

(三) 二级学院管理员审核后提交至校级管理员审核。

(四) 学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根据云南省教育厅要求分别将校级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数据上传至“云南省智慧就业平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完成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填报。

### **三、定期开展就业数据抽查核查**

各二级学院每周与毕业生联系及时掌握毕业生毕业去向,并每月向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处反馈学生就业动态,以便学校及时更新毕业生就业信息。各二级学院在统计毕业生就业信息时,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就业统计“四不准”规定,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处牵头定期开展就业数据的核查,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 **四、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处负



责解释。

- 附件：1.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2.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分类	包含内容	包含的毕业去向	统计 7 个率	
就业	协议和合同就业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 应征义务兵 4.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5. 国家基层项目 6. 地方基层项目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协议和合同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	
	灵活就业	1.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 自由职业	灵活就业率=灵活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升学	升学	1. 升学 2. 出国、出境	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总数	
未就业	暂不就业	1. 不就业拟升学 2. 其他暂不就业	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待就业	待就业	待就业率=待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升学率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1. 签订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 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会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4) 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签订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3.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 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博士后入站	根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4. 应征义务兵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5. 国家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2) 三支一扶	
		(3) 西部计划	
	6. 地方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2) 选调生	
		(3) 农技特岗	
		(4) 乡村医生	
		(5) 乡村教师	
	(6) 其他		
7.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薪水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 自主创业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 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9. 自由职业	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定，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升学	10. 升学	(1) 研究生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 第二学士学位	
(3) 专升本普通本科			
	11. 出国、出境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未就业	12. 待就业	(1) 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 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3) 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4) 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 拟行政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13. 不就业拟升学	准备升学考试，暂不打算就业	
14. 其他暂不就业	(1) 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 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